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劉靄宜(02)85906293 電子郵件信箱:1c713333@mohw. gov. 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57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函(1081962574A-1.pdf)

主旨:本部業於108年9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2574號公告修正「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放寬適用對象條件,並自公告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9月2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574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修正後,適用對象放寬為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7至8級者,如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及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不予給付喘息服務之限制。

正本:勞動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 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均含附件)

電2019/09/24文 交 12:換:43 章

部長 陳時中



第1頁,共1頁